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宝执字第6770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肖 []，男，[]，汉族，住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 []。

被执行人徐 []，男，[]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滨海县蔡桥镇 []。

被执行人张 []，女，[]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蒙城县三义镇 []。

被执行人徐 []，男，[]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滨海县蔡桥镇 []。

被执行人周 []，女，[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三泉路 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]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[]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宝民一(民)初字第7565号民事调解书的过程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徐 []、张 []、徐 []、周 []、上海 []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查封被执行人周 []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西路729弄3号201室房产，该房产共有人刘 []现同意本院拍卖处置该房屋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义务，本院依法启动对被执行人周 []名下

的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西路 729 弄 3 号 201 室房产的拍卖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 [] 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西路 729 弄 3 号 2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祝文龙
审 判 员	杨伟斌
审 判 员	沈向阳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朱梦娜